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103號

原　　告　泰通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國墩
訴訟代理人　杜啟華
被　　告　華震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天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於民國109 年8 月12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肆萬陸仟柒佰捌拾陸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捌萬參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壹拾肆萬陸仟柒佰捌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前於民國108 年6 月至同年9 月間陸續向原告購買其所生產之貨品，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1,146,786 元（下稱系爭貨款），詎被告於上開期間僅開立票面金額24,360元之支票乙張予原告，該支票亦因被告存款不足而遭退票，嗣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討積欠之系爭貨款仍不獲置理。為此，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承認有積欠原告1,146,786 元之貨款，惟目前無力償還，希望與原告協調先償還一部份等語，資以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民事訴訟法第

279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次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之義務，民法第345 條第1 項、第367 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貨款，既經被告於109 年8 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表示承認（本院卷第82頁），依法即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揆諸前揭法條意旨，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貨款，自屬有據。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 %，民法第229 條第2 項、第233 條第1 項前段、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貨款，既未約定價金給付之期限，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自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翌日即109 年6 月30日起（見個資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價金及法定遲延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併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8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致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謝宛橙